

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中心
110 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訂定之午餐供膳人員僱用條件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澎湖縣政府 109.07.01 府教體字第 1090909255 號函。

貳、聘用人數：正取 1 名，餘列冊候用（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）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。
- 三、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。
- 四、未屆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。
- 五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，應附離職同意書）。
- 六、需出具 3 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病、肝炎、肺結核等），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肝炎（至少要有 A 型肝炎）、傷寒、肺結核等傳染疾之檢查。
（如報名時不及檢附可於錄取報到時繳驗。若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。名額依序遞補）
- 七、具餐飲類科丙級技術士證照以上者加總分 5 分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澎南區聯合學區國民中小學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，依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，其工作內容為：

- 1、 廚房烹飪之調理作業。
- 2、 廚房廚具設施、設備及各類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。
- 3、 廚房及其設施、廚具設備與各類器材用具之衛生、安全之檢查、維護與整理處置。
- 4、 食物與食品容器品質之檢查及維護。
- 5、 依規定將每餐供應之菜式，屬高水活性、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，且應標示日期、餐別，置於攝氏七度以下，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，以備查驗。
- 6、 各類菜餚之搬運、清洗、處理及調配。
- 7、 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工作，保持每日廚房內外與周圍環境與設備的清潔，廚具、餐具之洗滌及消毒工作及每學期開學前大規模之大掃除與消毒工作。
- 8、 其他學校交辦及指派之午餐工作(如協助午餐工作評鑑之相關事項)。

、工作地點：

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中心廚房。

註：

供膳中心廚房原設置於澎湖縣立五德國民小學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五德里32號)，因擴建整修工程，預計自111年2月份開學後供餐移至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臨時供膳中心廚房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五德里41號)，俟擴建整修工程完工啟用後(時間預計為111年9月份)，再回原五德國小供膳中心廚房工作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 第1招：111年01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至12時。

(二) 第2招：111年01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至12時。

(三) 第3招：111年01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至12時。

※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，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報名。須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請填具如附件2之報名委託書)，至澎南國中總務處 陳凱傑幹事辦理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應檢附證件資料：(請以A4紙張並依序裝訂)

(一) 填具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，並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)。

(二) 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所有影印本，均請加簽名蓋章，自負法律責任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進用資格之相關合格證明文件。

(三) 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。

柒、甄選時間

地點：

1、考試時間：

(1) 第1招：111年01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
(2) 第2招：111年01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
(3) 第3招：111年01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
※請於上述甄選時間在13時20分前至五德國小會議室完成報到。

※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，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五德國小會議室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口試 45%-(含衛生常識、烹調知識、工作經歷、態度舉止等)。
- 二、實作 50%-餐廚房設備操作與廚藝實作等。
- 三、特殊加分 5%-(具餐飲類科丙級技術士證照以上者)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(同分者以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為優先錄取條件)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錄取榜單同時公告於五德國小公布欄及澎南國中學校網站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公告為錄取者，最遲應於錄取公告隔日下午 4 時前，攜帶原繳驗之認證合格證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親自至澎南國中總務處 陳凱傑幹事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，並由列冊人員依序遞補聘用。
- 二、聘用期間：簽訂僱用契約自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起至 110 學年度結束日止（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澎府教體字第 09200220661 號函及澎府教體字第 0970801313 號函修正，每學年簽約一次，期滿表現優良者重新簽訂僱用契約，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候補人員依順位遞補）。
- 三、工作時間：學生上學日上午 08 時至 15 時 30 分(期間休息 30 分鐘)。
- 四、應聘人員待遇：每小時 168 元，每日以 7 小時計共 1,176 元(含自付勞保費、健保費等)，每月依實際工作天數支薪，享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五、學校另行支付機關負擔勞保、健保、退休儲金及職災等費用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- 1、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進行時，得經「澎南五校聯合供餐管理委員會
- 2、研商後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，並另行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- 3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4、其他未訂事項依【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】辦理。

拾貳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澎湖縣立澎南國中總務處，聯絡電話：(06) 995-1212#27

聯絡人：陳凱傑 幹事。

拾參、凡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因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（含躁鬱症）虞犯或未癒者。

拾肆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之。

(附件 1)

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中心
110 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[illegible]

審核人員（簽章）：

(附件2)

**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中心
110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甄選報名委託書**

本人 因 無法親自辦理澎湖縣
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中心 110 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甄
選報名作業，茲委託 君代辦。

此致

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中心

委託人姓名：	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	
住址：	
聯絡電話：	
受委託人姓名：	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	
住址：	
聯絡電話：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